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出生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学 玉	30 年01 月3日	男	山東省東萊設治局	中國國民黨	中正高中畢業	左營區埤北里第六七屆里長 左營區鎮福廟委員 左營區福德會顧問 左營區後憲副主任		結合醫療院所及完善資源, 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 補貼及里民的生活保障。 積極落實建設及社區安全。 推動社區巡守徹底落實美化埤北里 團結進步,合作無間,群策群力。
2		係聯遍	39 年 07 月 13 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海軍官校專修班六期輪機科畢業。 海軍後勤司令部中校組長。 中正預校中校副處長。 國民黨黃國雄黨部常委。 國防部人力及行政管理正規班(第34期) 國防部人力移轉訓練班(第1期) 左營區埤北里鄰長(現任) 左營區蓮池潭文化觀光協會會員。(現任) 		 賡續眷改推動。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加強里民聯誼。 加強警民合作以維居家安全。 落實社區內環境規劃、整潔、美化。 配合政令宣導。
3		祭	41 年08 月10 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左營高級中學畢	埤北里辦公室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88年班結業		 一、儘快為本里中低收入家庭爭取相關補助及福利。 二、為大陸來台或嫁或娶同胞成立兩岸文化法律及生活諮詢成立志工團及不定時與他里聯合廣大舉辦聯誼活動。 三、加強本里舊城巷山坡地兩巷空屋排水溝空地地下室聯絡相關單位配合努力防患蚊蟲流浪狗貓所帶來之病蟲。 四、密切注意本里房屋動向配合政府及國防部爭取里民最大權益並隨時召開會議報告會議內容。 五、協助中低老人,殘障人士,單親家庭爭取相關社會福利。
4		明(参	47 年01 月06 日	女	高雄市	無	勝利國小。大義國中。育英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美和護專畢業。(現改制為美和科技大學)	左營區外高雄市扁雄市市佛光管	軍總醫院護士。 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支援非洲醫療團護理長。 衛生局家計中心技士。 啟智學校生輔師。 溪左營支分會主任委員。 雲水分會醫療組志工。 城文化協會會員。 播電台志工。	一結合警政機關,落實家戶聯合守望相助,確保里民居住安全。 二協助老人、殘障、弱勢、單親與新住民,辦理社會救助事宜。 三營造健康社區、結合醫療院所,不定期辦理醫學講座、義診,促進里民身心 健康。 四督促高雄市政府早日將北門段(北門至左營大路三角公園段)舊城城牆列為 國定古蹟並修護完成,改善社區環境。 五督促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加強龜山遊憩公園之整建,使景觀公園化、精緻化 ,再造社區繁榮。
5		子慶哉	39 年10 月5 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叁 年制觀光事業科畢業。	曾任一屆里長(民國75年至79年止)。		政見願景:1. 關懷社會,關懷弱勢。2. 當里長要傾聽、陪伴和解決。3. 成立新住民文化交流聯誼會。4. 恢復守望相助。5. 設立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6. 成立停車場管理由里民共同監督財務透明化。7. 社區辦理活動聯誼里民感情。8. 每年辦理一次里民大會了解里民心聲。
(一)投票 (二)選舉 1. 2. (三)選舉 1. 2. 3. 4. 5. 6. 7.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只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穴)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作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籍者外,在名族選舉區內翻機則任四個 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籍者外,在名族選舉區內翻機則任四個 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籍者外,在名族選舉區內翻機則任四個 月以子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進入設存戶籍,至則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超鐵即任者,有直轄市長、宜縣市 海島,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護報受獎權。【上項目作即問。存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之合義的《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百名日》後,憲人各該裁禁組名,來經學也內認,以至他不可以不到。 (三) 應事人投票應上至專用。 (三) 應事人投票應上至專用。 (三) 應事人人提所投票。 (三) 應事人人提供及於是之是與經濟不實力。 (三) 應事人人提供及於是之是與經濟的學說,通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申問的問題。 商未投票看的可投票。選畢人應一次進入提開所提票。 (三) 應事人人使於被定之是與經濟的學說, 通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申問的問題。 商未投票看的可投票。選集人應一次進入提開所提票。 (三) 經事人人提供於成之是與經濟的學說是,通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申問的問題。 商未投票看的可投票。選集人應一次進入提開所提票。 (三) 在與人其層同該集件權人是與經藥的學院,與人其經藥的學院,建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與實施學、表述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第九十六條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Ē.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主					
	0551	1/E: b(/ ++ &P/*+ ff4	舊城巷1之32號 舊城巷停車場	埤北里全里	5881752 0917190791	3-8、10、23、28鄰空鄰 (原住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四十七條

次

片

選

姓